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

投资金额：3000 万元，公司作为发起人，负责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96.6667%。

特别风险提示：

1. 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2. 在具体实施投资过程中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3. 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耕和传播绍兴黄酒的品牌文化，提高黄酒产业在全国及全球的影响力，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的议案》，拟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头投资”）开展合作，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开展产业投资。

基金规模 3000 万元，公司作为发起人，负责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96.6667%；大头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GP），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3.3333%。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伙协议、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系列后续事宜。

二、合作方及基金管理人大头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6.4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525110072

法定代表人：姚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葛岭路 5 号东楼内辅楼

成立日期：2015-09-08

营业期限：2015-09-08 至 2035-09-07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P1025400。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曹国熊	46.75%	550.00
2	吴晓波	38.25%	450.00
3	姚臻	15.00%	176.47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80.32	12,289.84
负债总额	4,443.91	1,031.36
净资产	11,136.41	11,258.48
营业收入	3,188.98	2,669.23
净利润	1,165.31	1,047.07

三、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目标和方向

围绕黄酒产业和业务拓展为根本，设立基金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引入创业者和团队，以投资形式孵化和培育黄酒产业下游渠道和营销公司；
2. 投资成长期的酒类衍生产业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原料技术开发和利用、新品牌公司、mcn 机构、新零售渠道零售商等；
3. 基于产业互联网、数据化、跨界人才，投资早期的创业者和新兴赛道项目。

（二）基金规模及合作方案

1. 基金规模：3000 万元。

2. 基金出资比例：

（1）发起方：古越龙山作为发起人，设立“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作为基石和产业投资方，负责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96.6667%；

（2）基金管理人：大头投资作为 GP，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3.3333%；

3. 基金受托管理人：大头投资作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受托管理古越龙山绍兴酒发展基金。

4. 基金的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古越龙山推荐 1 名，大头投资推荐 2 名。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 GP 公司总经理担任。

（3）基金投资决策表决制度：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所有

项目决策需要 2 人及以上通过，其中古越龙山拥有一票否决权。

5. 基金存续期：5+2 年，管理期 5 年（即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延长期 2 年。

6. 基金的投资方向：以围绕古越龙山的黄酒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以基金整体风险控制和收益平衡为原则，投资黄酒产业上下游及衍生周边，以及其他大消费相关项目。其中黄酒产业相关的投资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

7. 基金的投资退出：项目退出的主要方式拟包括：被投资标的 IPO、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后续的《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扩大黄酒文化、产业、品牌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带动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根本目标，盘活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同时基于产业和公司战略，进一步加大对下游渠道拓展、用户开拓和运营，以及黄酒产业的衍生品开发和品牌孵化。

本次设立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投资过程中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